

证券代码：836588

证券简称：鹏远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1、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道静、郑赋军、史敏、陶加祥、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道静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上午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下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道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金伟浩、沈国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锋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上午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上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下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伟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3、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晓敏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开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0 人。

会议由工会主席陶加祥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陶加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任命叶欣东、杜习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任命郑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任命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12月2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

会议由董事长张道静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 是 否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长张道静持有公司股份7,136,400股，占公司股本的71.3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财务负责人郑赋军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史敏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总经理陶加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勇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副总经理叶欣东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副总经理杜习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会主席金伟浩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沈国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郭晓敏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